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院区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绿建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4 人，营业收入为 38984.99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27.98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绿建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02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